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林建良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狀上亦未敘明本件被告之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，從而，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然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交通事故案卷資料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之車主歷史及異動歷史查詢資料，顯然上開原告起訴程式欠缺部分，均非不能補正，本院始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重新提出載有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址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到院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3月3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

01 理人之住所地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
02 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
03 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
04 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，是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不能認
05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9 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薛福山